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12号

当事人名称：抚宁区榆关镇红秋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6MA0EAXZ05M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驸马寨村

经营者：王红

2025年4月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31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未建设鸡粪等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和贮存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401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4008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218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你养殖场3座鸡舍出口外分别配套建有鸡粪收集池，未建设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和贮存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且养殖规模较小，判定标准程度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此要素裁量为1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此要素裁量为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此要素裁量为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此要素裁量为0%，合计16%，1.6万元（10万元×16%），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